

# 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□□□-200□

---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复印纸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Copy Paper

(征求意见稿)

200□-□□-□□ 发布

200□-□□-□□ 实施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-----	III
1. 适用范围	-----	1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	-----	1
3. 基本要求	-----	1
4. 技术内容	-----	1
5. 检验方法	-----	2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鼓励复印纸生产企业使用废纸浆，并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来减少废水等有害污染物的排放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废纸浆的使用，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，取水量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、芬欧汇川（常熟）纸业有限公司、金华盛纸业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亚龙纸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年 月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复印纸

## 1.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印纸环境标志产品的分类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办公一体机等办公设备使用的复印纸。

##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3544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7974 纸、纸板和纸浆亮度（白度）的测定（漫射/垂直法）

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GB 18916.5 取水定额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

GB 20811 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

QB/T 2342 复印纸

## 3. 基本要求

3.1 复印纸产品质量应符合 QB/T 2342 的要求。

3.2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544、GB 16297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3.3 企业的取水应符合 GB 18916.5 和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3.4 企业的规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。

## 4. 技术内容

4.1 生产复印纸的原料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废纸浆。

4.2 生产复印纸的原料应符合以下要求。

4.2.1 进口木材原料应来自于可持续森林；国产木材原料不得来自于天然森林，并应取得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。

4.2.2 非木材原料，采伐或收购来源于野生的非木材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，并有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4.2.3 废纸原料应符合 GB 20811 的要求。

4.2.4 原生纸浆的原料应符合 4.2.1、4.2.2 的要求。

4.3 复印纸生产过程的吨纸耗水量应低于国家标准的 20%，若地方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 20%，则执行地方标准。

4.4 复印纸生产过程排放的水污染物应低于国家标准的 20%，若地方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 20%，则执行地方标准。

4.5 复印纸的亮度（白度）应不超过 95%。

4.6 复印纸原纸加工生产复印纸的企业，所使用的原纸的生产应符合 4.1、4.2、4.3、4.4、4.5 的要求。

## 5. 检验方法

5.1 对技术内容中 4.1、4.2、4.3、4.4、4.6 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文件审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

5.2 对技术内容中 4.5 的要求按 GB/T 7974 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测定。

---